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500046
Case ID	CN-0500053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benq-mobile.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Yong Li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8-08-2005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明基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b>Respondent</b>	张昕

### Procedural History

####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明基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在桃园县龟山乡山莺路157号。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张昕，根据域名注册商提供的信息，其地址在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benq-mobile.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5年6月17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公司（ICANN）发布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2005年6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书，向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要求确认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确认被投诉域名系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是被投诉域名的注册人/持有人，域名注册语言为中文简体。

2005年6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5年6月28日，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供了自己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2号楼A座一层甲骨文公司。

2005年7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告知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的要求在20日内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注册商发出了程序开始通知。

2005年7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05年7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转发被投诉人的答辩书。同时，由于双方均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5位专家组候选人名单，要求各方进行排序，并告知双方相互排序最高者将被指定为本案的独任专家。

2005年7月22日和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分别收到被投诉人和投诉人提交的专家排序函。

2005年7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转发专家排序函。

2005年7月25日，根据双方排序结果，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李勇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当日李勇先生接受了指定并声明能够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5年7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李勇先生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应当在14日内（2005年8月8日前）做出裁决。

2005年8月3日，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补交了材料，次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该材料转发投诉人，并通知双方当事人，专家组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决定接受该材料，如果双方有任何其他补充意见或者补充证据，应于2005年8月11日之前提交至中心北京秘书处，预期将不予接受。另外，根据专家组的请求，中心北京秘书处决定本案做出裁决的时间延迟至2005年8月15日。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明基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在桃园县龟山乡山莺路157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王黎明。

投诉人在中国申请注册并已取得授权的商标包括：

第3049911号第9类BenQ商标、第3561063第14类BenQ商标、第3560999第41类BenQ商标、第3561065第10类BenQ商标、第3561067第7类BenQ商标、第3561064第11类BenQ商标、第3561000第40类BenQ商标、第3561069第2类BenQ商标、第3561002第38类BenQ商标、第3561001第39类BenQ商标。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张昕，根据本人提供的信息，其地址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2号楼A座一层甲骨文公司。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明基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1984年4月21日，经过20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一个世界性的知名企业集团，是全球第二大液晶显示器制造商，全球最大扫描仪制造商，台湾最大的手机制造商，2004年度美国商业周刊全球IT百强企业。其在苏州的子公司连续多年获“出口创汇先进企业”、“纳税大户”、“出口大户”等称号，名列最大500家外商投资企业及中国企业500强之列。2005年6月7日，明基与西门子正式宣布，明基收购西门子全球手机业务，成为全球第四大手机品牌。

投诉人在进行域名注册申请时发现，“benq-mobile.com”域名已被抢注。后经向注册机构域名数据库查询：被投诉人于2005年6月8日注册了域名“benq-mobile.com”。

投诉人认为：

(1) 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完全相同或混淆地相似

BenQ作为商标标识是投诉人聘请国际知名设计公司及在公司内部反复讨论后所独创，内含明基企业文化的核心—Bring Enjoyment and Quality to life（传达资讯生活的真善美）。

投诉人所拥有的BenQ商标已在110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注册，在中国获准注册的最早时间是2003年2月28日，至目前为止，先后获核准的类别有：第9类、第14类、第41类、第10类、第7类、第11类、第40类、第2类、第38类、第39类。历年来BenQ品牌在国内外获得了诸如汉诺威“IF”大奖等各项殊荣。投诉人及其分布在全球各地的数万名员工，满怀将BenQ打造成一个让华人骄傲的世界名牌的梦想，通过不断努力，BenQ作为一个著名品牌已逐步为世人所认可。

在争议域名“benq-mobile.com”中，投诉人的商标“BenQ”是个具有很高显著性和识别性的自造词，而“mobile”是一个普通的描述性词语，且极易让人联想到BenQ与西门子并购案中的并购标的，这更易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混淆。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投诉人调查的情况，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联系，投诉人从没有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或使用“BenQ”商标。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①被投诉人明知“BenQ”是知名商标，且在得知明基并购西门子手机业务的信息后，注册“benq-mobile.com”域名，其认为有利可图而抢注的意图非常明显。对此被投诉人也并不掩饰，在与投诉人联络时，被投诉人即表明得知并购案，认为相关域名将对BenQ有极重要的意义，才进行抢注。

②在与投诉人的多次E-mail及电话联络中，被投诉人均表示这些域名对投诉人有重要价值。针对“benq-mobile.com”域名，被投诉人向投诉人开出20万美元的购买价格。

③此外，投诉人注意到，除抢注“benq-mobile.com”域名外，被投诉人还先后抢注了包括“benq-Siemens.com”、“benqSiemens.com”、“fujitsumobile.com”、“nortelmobile.com”、“huawei-mobile.com”、“hisensemobile.com”、“changhongmobile.com”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域名，其抢注情节非常恶劣。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意图通过域名抢注谋取暴利，其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方式已经属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条规定的恶意范畴，恶意注册并使用上述域名的故意非常明显。

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以该域名的注册人作为被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提出投诉，请求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组依据ICANN有关规则作出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 被投诉人：

(1) 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完全不同，也不可能产生混淆性相似。根据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来看，投诉人享有合法权利的商标是BENQ，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是benq-mobile.com，从文字组合上看完全不同，并且差异悬殊，具有一般认知能力的社会公众均不可能认为二者混淆地相似。假设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为BENO，则可能认为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地相似。从被投诉人合法注册的域名benq-mobile.com的文字构成来看，其主题内容和强调的重心均在mobile上，这也是由被投诉人网站（“移动动态服务网”）所提供服务的內容决定的，并且与被投诉人网站的服务宗旨一致，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只不过是为了方便向持有BENQ手机的不特定用户提供服務，类似地，出于同样的目的，被投诉人还注册了hisense-mobile.com、huawei-mobile.com等域名。因此，在此类文字组合的域名中，benq、hisense、huawei等只不过是一个附带的区别性的装饰语，根本不是域名的主体，所谓的“混淆地相似”的说法只是投诉人自己浪漫联想的结果，被投诉人也没有收到Hisense、Huawei等商标的持有人称类似域名与它们的商标混淆地相似。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到该域名“极易让人联想到BenQ与西门子并购案中的并购标的”，更是莫名其妙，与本投诉的争议域名毫无关系，真不知道投诉人如此说法是何种用意。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及合法利益

第一、该域名由被投诉人通过正当商业途径合法注册。2005年初，根据通讯业发展的趋势，被投诉人致力于建立一个为各品牌移动终端（包括但不限于手机、PDA等）用户提供综合信息及终端应用（包括但不限于音乐下载、游戏下载、手机搜索引擎、业界动态等）服务的网站，并分头着手进行相关的技术准备、域名申请等。在此背景下，根据被投诉人的战略设想，为了方便各品牌移动终端持有者的访问，被投诉人先后注册了包括本投诉争议的benq-mobile.com在内的一批域名。被投诉人注册的这些域名，有着正当的使用目的，并已履行了相关的注册手续，交纳了有关费用，被投诉人对包括benq-mobile.com在内的这些域名均享有合法权利。

第二、在接到本投诉的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的使用了该争议域名

2005年6月8日，被投诉人注册完成了该域名之后的当天就将该域名投入了使用，立即将该域名指向了被投诉人在申请该争议域名之前已经建立的移动服务网站的主页，这在双方2005年6月10日11时28分的邮件往来中也已经提到。根据本争议适用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c)(i)条的规定，被投诉人上述在投诉之前的正当使用，可以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拥有权利和合法利益。

第三、从该域名指向的被投诉人的网站內容来看，被投诉人正非商业性地、合理地、合法地使用该域名，仅仅是为了给使用BENQ品牌的移动终端用户访问网站提供方便，完全不存有任何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投诉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意图。根据争议适用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c)(iii)条的规定，此点亦可以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拥有权利和合法利益。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该域名完全是出于善意，没有任何恶意。

第一、如前所述，注册包括benq-mobile.com在内的一系列域名，是被投诉人根据既定战略设想早已计划好的安排，也是被投诉人移动动态服务网提供服务本身的需要，其目的在于使各品牌移动终端用户方便地、快捷地、容易记忆地访问移动动态服务网主页，对类似域名的注册完全出于善意的目的，没有任何针对相应品牌商标的恶意。对benq-mobile.com域名的注册，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从时间上看，在注册benq-mobile.com的前后，被投诉人按照既定计划都有注册其他域名的行为。只不过注册benq-mobile.com的时间碰巧与投诉人与其他公司的并购的宣布时间接近，二者本身并无任何关联，被投诉人也是在注册该域名之后才得知投诉人宣布与其他公司并购的消息的。投诉人仅以时间上的相关性指责被投诉人具有抢注的恶意，完全没有事实依据，是被投诉人不能接受的。

第二、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之后，2005年6月10日，被投诉人域名注册经办人收到投诉人职员电话及邮件，希望受让被投诉人注册的包括争议域名在内的相关域名。起初被投诉人并不倾向于转让该域名，因为这本来是被投诉人既定服务思路的一个组成部分。但考虑到投诉方多次表达的愿望，被投诉人认真讨论后认为该域名由投诉人使用可能更有价值，出于善意愿意为投诉人受让提供方便。很显然，转让该域名将损害被投诉人战略计划的完整性，对移动动态服务网的一部分特定用户带来访问上的不便，从而最终会导致被投诉人服务价值的损失；并且，该域名对投诉人可能具有重要价值，投诉人作为商业经营者，为具有重要意义的域名支付相应对价，也是商业惯例。出于交涉的诚意和慎重，被投诉人在不同意投诉人交易方案的情况下提出了被投诉人认为合理的方案，如果投诉人认为不可接受，被投诉人更愿意自己保有并使用该域名，使该域名在被投诉人的战略框架内发挥其应有价值。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提出的交易价格主张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缺乏基本逻辑，完全没有根据，并极大的伤害了被投诉人的善意和信赖。

综上，投诉人提出的投诉，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根据，完全不能成立，请求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裁定被投诉人对benq-mobile.com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并继续持有使用该域名。投诉人的投诉行为属于滥用投诉权利，被投诉人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投诉人赔偿的权利。

被投诉人还补交了网站证书在信息产业部网站分解后的內容，用以证明被投诉人在正当、合理地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于该域名拥有权利和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在善意的使用该域名。

## Findings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 (1)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就标识“BenQ”在十个商品类别中享有中国商标专用权。标识“BenQ”是一个没有确切含义的臆造词，具有较高的显著性。将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标识相比较可以看出，本案争议域名实际上是在投诉人的商标标识上增加“-mobile.com”而构成的。专家组认为，“.com”是人们熟知的域名类型的后缀，“-”是词之间的分隔符号，它们对于判断是否“相同”或“相似”不具有实质意义。“mobile”是一个普通的单词，在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共同熟悉的领域中其含义与“移动通信”、“手机”等相关。专家组认为，在一个显著性较高的标识后面附加一个描述性的普通单词，同时该单词的含义又与对该标识享有商标专用权的公司的业务有关，以此方式形成的域名与该标识混淆性相似。据此专家组的判断是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标识混淆性相似。

基于以上的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 (2)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联系，投诉人从没有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或使用“BenQ”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基于三个理由，认为自己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即：被投诉人合法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提起投诉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正当使用争议域名，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c)(i)的规定；被投诉人正在非商业性地、合理地、合法地使用争议域名，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c)(iii)的规定。

专家组认为第一个理由不能成立。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本身并不能自然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并没有将注册域名本身作为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一种情况。事实上，各种对域名进行注册的行为中包括了不当注册，甚至恶意注册的行为，《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目的就是解决由这些行为产生的争议。对于第二个理由，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得到本案投诉通知的时间是2005年6月24日，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据2和证据4都不能表明被投诉人于该日期之前已经将争议域名或与域名相关的名称用来或被证明准备将之用来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证据2的各页除了在底部显示2005-7-12、2005-7-13或2005-7-19外并没有其他日期；证据4中只有2005年8月3日的显示。双方在2005年6月10日的通信中被投诉人提到“我们现在注册了一些域名。由于技术原因我们现在网站内容还没有整合成一个独立的平台并独立运行，也没有正式发布，因此，目前挂在www.idlecat.com下供测试使用。”这段通信不能证明当时被投诉人已经将争议域名用来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了，因此被投诉人不能依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c)(i)的规定主张权利或合法权益。关于第三个理由，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不能说明被投诉人正在对争议域名进行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根据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据2、证据3、证据4以及专家组对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所做的核查，被投诉人并没有对争议域名正在进行实质性的使用，而只是一种形式上的使用，在一定意义上具有“消极持有”的性质。被投诉人不能依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c)(iii)的规定主张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提出的理由不能说明被投诉人已经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Bad Faith

#### (3) 关于恶意

在对双方当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研究时，专家组注意到以下情节：

(a) 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是知道投诉人的品牌“BenQ”的，被投诉人所述的“注册包括benq-mobile.com在内的一系列域名，是我方根据既定战略设想早已计划好的安排，……其目的在于使各品牌移动终端用户方便地、快捷地、容易记忆地访问移动动态服务网主页，”便说明了这一点。

(b) 投诉人提供的经过公证的证据3表明，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后与被投诉人进行了联系，是被投诉人主动提出“在适当的情况下可以转让给你们”，并且要求投诉人“可以给出一些转让方案”。据此投诉人提出可以支付注册费和所产生的规费。被投诉人却进而提出“如果购买我们注册的域名的话，希望能够支付一定的费用。”在投诉人询问具体多少钱后，被投诉人报出20万美元的价钱。

(c) 投诉人提供的经过公证的证据3表明，被投诉人是知道投诉人收购西门子手机业务这一事件的。被投诉人的邮件中主动提及了“在你们宣布收购siemens信息以后，同时也宣布选择BenQ-Siemens和BenQSiemens作手机品牌”。

(d) 投诉人提供的经过公证的证据3表明，被投诉人除了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外，还注册了“benq-siemens.com”和“benqsiemens.com”两个域名。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熟悉投诉人所从事和经营的手机领域；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在相应领域中而言较为知名的品牌；可以推断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benq-siemens.com”、“benqsiemens.com”三个域名时知道投诉人收购西门子手机业务的事件；被投诉人在投诉人表明以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为条件收回本案争议域名的情况下仍然报出大大高于实际发生的费用的出售价格。经过综合考虑后专家组的结论是，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商标的所有者转让该域名，以期从中获取除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条所述的特征，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Status

www.benq-mobile.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i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benq-mobile.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